**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DGF]20250700001[CS]**

**采购人：海南省文化馆**

**代理机构：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海南省文化馆 的委托， 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对 2025年海南省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DGF]20250700001[CS]

2.项目名称： 2025年海南省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270,000.00元贰佰贰拾柒万元整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项目内容建设。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2、信誉要求：供应商应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采购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1）电子标（招标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至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 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采购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wenc格式】）。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文化馆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4号

邮编： 571100

联系人： 姜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5355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岛国发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708室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898-68651878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7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收费标准及报价函金额，其代理服务费：¥21386.00元。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成交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签字或盖章要求：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磋商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磋商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磋商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磋商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③电子系统中所涉及签章均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 ④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⑤没有按要求编写、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其磋商文件作否决响应处理。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响应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响应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wenc格式】）。 电子响应书编制工具、响应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3.开标注意事项：①开标过程，请各响应供应商自带电脑设备自行操作。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ccgp-hainan.gov.cn/)，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898-68651878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708室

邮编：570100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提升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服务水平，“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部面向文化馆系统组织实施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我馆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开展全民艺术艺术普及核心功能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6080200-平台运营服务 | 1.00 | 2,27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6080200-平台运营服务 | 项 | 元 | 2,270,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16080200-平台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2.1、★建设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 | | | | | | 开展全民艺术艺术普及核心功能服务 | | | | | 建设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总库 | |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数量（场） | 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数量（场） | 学才艺课程数量（场）（每场8门课，每门课不少于6个章节） | 采集场馆及其培训活动信息数量（条） | 赶大集专区建设数量（个） | 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数字资源时长（小时） | | | 2 | 1 | 4 | 654 | 1 | 30 |   **2.2、★服务要求**  项目整体依托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的互联互通，开展我省全民艺术普及相关各项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核心功能服务、建设或优化全民艺术普及数字资源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2.2.1、★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核心功能服务**  依托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和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开展以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学才艺课程、采集场馆及其培训活动信息、赶大集专区建设等内容为核心的公共文化服务。  **2.2.1.1、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以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为主，推送竞赛性、展演性、惠民性群众文化活动以及专题讲座、艺术普及分享、展览导览等内容，推出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除了基础艺术门类之外，围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直录播，切实增强非遗的生命力和传承力。按季度参加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组织的国家公共文化云网络直录播遴选工作，报送直录播计划，入选直录播将在国家公共文化云“看直播”板块重点推出，未入选直录播在地方公共文化云或数字文化馆平台播出，并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地方专区呈现。  （一）节目形式：直播或录播  看直播主要提供直播发布、观看直播、直播回看、评论、直播分享、直播介绍、直播海报、直播数据分析、直播监管、评论管理等服务。  （二）直播流程：  （1）直播前：根据直播内容编写推文、设计海报、生成直播二维码，在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微信公众号、公众媒体等平台进行推广。  （2）直播中：对评论管理、直播监播、画面导播等进行监管。  （3）直播后：对直播数据进行分析（如观看人次、观看渠道、观看区域、观看总时长、评论情况、观看并发量等）。将直播的视频进行剪辑、加工，并上传到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进行展示。  （三）建设标准：  支持开展网络直录播所需的现场拍摄、平台对接、内容审验、宣传推广、后期加工、数据统计、人才培训等。  （1）现场拍摄包括使用4K高清摄像机位4台及高清导播台，进行直播监控、技术保障、应急处置等。  （2）平台对接包括与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及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进行技术对接，办理国家公共文化云直录播申请、测试及推流等。  （3）内容审验包括对直录播内容、宣传素材的审核。重点审核意识形态、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声音、画面、字幕等技术质量，出镜人员及其言论等，确保直录播内容安全。  （4）宣传推广包括在直录播前进行预热宣传，在直录播过程中及直录播结束后对内容特色亮点、幕后故事、活动花絮、创作及表演团队的人物故事、群众参与活动的故事、播出效果等进行宣传，在pc、app、h5、微信公众号及新媒体矩阵发布海报、推文、照片、宣传短片、短视频等，在相关媒体编发新闻，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在线下布置直录播海报、易拉宝、小礼品等宣传品。  （5）后期加工包括后期整体设计、整场直播包装、精编节目包装，视频拆条，宣传片、采访包装，花絮等制作。  （6）数据统计包括对直录播相关数据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如总点击量，实时观看量，分时完播率，用户评论、转发、点赞量，用户地域分布等。  （7）人才培训包括摄像、导播、录音、编辑、新媒体宣传等直/录播专业人员培训及人员差旅。  （四）成果提交  按季度参加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组织的国家公共文化云网络直录播遴选，入选直录播可在国家公共文化云首页及“看直播”板块推出，入选直录播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直录播管理办法》执行，提交直录播申请、推文、观看数据、视频。  未入选的直录播可在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播出，并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地方专区管理办法，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地方专区播出。  可通过公共文化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或以硬盘、网盘方式提交成果。  （五）资源格式要求  主要涉及直播标准和录播标准，直播提供实时直播流、延时直播（延时10 分钟）流。  （1）直播标准   |  |  |  | | --- | --- | --- | | **提交内容** | **文件格式** | **格式要求** | | 直播海报 | jpg、jpeg、png | 1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 | 直播视频源 | m3u8 | 需提供基于HLS 协议，提供直播拉流地址、延时直播流（延时10 分钟），直播推流地址服符合HTTPS（TLS1.2）网络安全协议。视频参数  视频编码：H.264 输出格式：m3u8 码率：4096Kbps 码率控制：CBR  档次/级别：High profile/Level 4.0 分辨率：1920\*1080（1080P）  帧率：25fps 宽高比：16：9 音频参数  音频编码：AAC  音频质量：高等质量  音频编码码率：128Kbps 音频采样率：48kHz  音频声道：双声道 |   （2）录播（点播）标准   |  |  |  | | --- | --- | --- | | **提交内容** | **文件格式** | **格式要求** | | 视频海报 | jpg、jpeg、png | 1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 | 视频文件 | mp4 | 视频参数  视频大小：50MB≤视频文件大小≤5GB 视频编码：H.264  输出格式：MP4 文件  码率：不小于 2048Kbps 码率控制：CBR  档次/级别：High profile/Level 4.0  分辨率：1920\*1080（1080P）或 1280\*720  （720P）  帧率：25fps 宽高比：16：9 音频参数  音频格式：AAC  音频质量：高等质量  音频编码码率：128Kbps 音频采样率：48kHz  音频声道：双声道 |   **2.2.1.2、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  汇聚区域性、地方性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包括黎族苗族三月三、东西南北中文艺汇演、群艺大舞台等地方性品牌活动和非遗传承、全民艺术普及等群众文化活动，在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重点推出。  （一）支持开展活动所需的活动及专题策划、功能开发、活动执行、网络直录播、宣传推广、内容审验、加工及发布、数据统计等。  （1）活动及专题策划包括策划活动线上呈现方案（或线上活动实施方案）及专题设计方案（含栏目设置、页面功能、内容设置、主视觉及UI设计，适用于 web、app、H5，兼容 IOS 和安卓系统）。  （2）功能开发包括为数字文化馆平台开发活动所需的图文、音视频、网络直录播等资源呈现功能，推荐、分类、排行、点赞、分享、评论、答题、游戏、抽奖、签到、活动报名等用户互动功能，对国家公共文化云进行技术适配。  （3）活动执行包括活动推进与保障、过程控制、用户运营、人员配备与差旅、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对接等。  （4）活动的网络直录播实施工作。  （5）宣传推广包括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宣传片；围绕活动幕后的动人故事、活动花絮、创作及表演团队的人物故事、群众参与活动的故事，制作短视频、VLOG；在媒体编发新闻稿，在微信公众号编发宣传推文，拍摄并发布活动相关照片。  （6）内容审验、加工及发布包括审验拟发布内容、征集内容及用户互动内容等各类内容，对活动产生的资源进行整理、归类、编辑等数字化加工及平台发布等。  （7）数据统计包括统计活动线上参与人次，专题点击量，网络 直录播观看数据，推文阅读转发数据等。  （二）成果提交  按年度参加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组织的“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遴选，入选活动可在国家公共文化云首页及“享活动”板块推出，入选活动按照“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线上呈现和宣传推广事项及要求，提交推文、专题、资源、数据等相关成果。  未入选的活动可在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推出，并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地方专区管理办法，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地方专区推出。也可向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可在“享活动”板块推出。  可通过公共文化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或以硬盘、网盘方式提交成果。  （三）资源格式要求  （1）专题资源格式   |  |  |  | | --- | --- | --- | | **提交内容** | **文件格式** | **格式要求** | | 专题海报 | jpg、jpeg、png | 1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 | 新闻资源 | 文本 | 支持兼容富文本编辑器（推荐 Ueditor）编辑的带样式的内容，支持图文、视频外链引  用混排，100≤字数≤10000 | | 直播资源 | m3u8 | 可参见《看直播》版块直播资源要求 | | 录播（点播）  资源 | mp4 | 可参见《看直播》版块录播（点播）资源要  求 | | 音频资源 | mp3、aac | 1MB≤文件大小≤2GB， 音频采样率：48kHz  编码码率：128kbps 声道：双声道  采用位数：16bit | | 直播课程资源 | m3u8 | 可参见《看直播》版块直播资源要求 | | 录播（点播）  课程资源 | mp4 | 可参见《看直播》版块录播（点播）资源要  求 | | 教师资源 | 文本 | 可参见《学才艺》版块教师资源要求 | | 场馆资源 | 文本 | 可参见《订场馆》版块场馆资源要求 | | 活动资源 | 文本 | 可参见《订场馆》版块活动资源要求 | | 电子书刊资源 | pdf | 1MB≤文件大小≤50MB | | 产品资源 | 文本 | 可参见《赶大集》版块产品资源要求 | | 附件 | word、pdf、  压缩包格式 | 大小不超过 50MB |   **2.2.1.3、学才艺课程**  全民艺术普及师资库：以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为重点，由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组成。  集成师资信息及其特色课程：包括音乐、舞蹈、戏曲、绘画、书法、摄影、非遗、国学、新媒体应用等门类课程。  （一）建设范围  推出适用于线上学习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非遗、国学、新媒体应用等门类的普及、提升教学课程视频，建立由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等组成的全民艺术普及师资库，并对师资和课程动态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二）建设标准  支持举办“学才艺”培训，每场包含8门直录播课程及其授课教师的个人简介、特色教学信息等。课程及师资建设要统一标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并妥善解决资源版权，确保成果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及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提供服务时，无需再向其他单位获取版权。  1.课程标准  （1）内容要求  导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重点，力求高质量、有新意、有趣味、有互动；不得建设任何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内容低俗、有色情诱导性内容的视频，不得含有涉及版权问题的影视片段，不得在视频中添加制作公司宣传logo及文字等。  （2）制作标准  ①每场8门课程可从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非遗、国学、新媒体应用等门类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门类进行制作。允许2-3门课程为同一门类，允许同一位教师录制2-3门课程，允许多位教师参与同一门课程中不同课时的录制。  ②每门课程不少于6个章节；每个章节时长在8-10 分钟之间为宜；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45分钟。  ③每门课程制作1-2分钟介绍短片。  ④课程要求画质高清、声音清楚。  （3）拍摄要求  ①整体要求  · 背景不要过于杂乱或喧宾夺主；  · 场地无噪音（如风声、无关人员说话声、手机铃声等）干扰，保证人或乐器的声音清晰；  · 声音要求与画面同步，声音无明显失真，避免过高或者过低；  · 拍摄构图，人物比例位置参考黄金比例，避免出现人物过小或充满整个画面；  · 拍摄时注意亮度、色调以及镜头的稳定性。  ②镜头/机位要求  · 音乐类：主讲人应有一个镜头至少保持半身像，以看清整体状态，同时讲解细节时，需搭配特写镜头，可分别看出左右手或其他细节；  · 美术类：主讲人应有一个镜头至少保持半身像，以看清整体状态，同时不同种类搭配不同的细节特写镜头（如画板的特写、笔触的特写、调色板的特写等）；  · 舞蹈类：大景别镜头，保证大动作或移动时能够保全整体的状态，同时不同种类搭配不同的细节特写镜头（如头部特写、手部特写、脚部特写等）。  （4）课程信息  课程信息包含：课程名称、授课教师、课程简介、课程门类、课程专业（如音乐分类中的器乐）、教学大纲、教学对象、课程海报、直播/录播（直播课程排期播出）、课程梯度、版权方、版权有效期、建设单位、经费来源等信息。  课程梯度分为：①初级课程（以知识普及、入门内容为主；课程内容兼具基本理论与基础技术的学习，目的在于提高艺术初学者、爱好者的学习兴趣，提升大众艺术审美，并为日后艺术进阶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②中级课程（以巩固基础、强化提升内容为主；课程内容进一步讲解专业理论与进阶技术的综合应用，包含专业教师示范讲解、作品分析等，适合有一定基础的艺术学习者，有效提升学员的艺术综合能力）。③高级课程（以深度强化、综合训练内容为主。课程内容包含经典难度作品讲解示范、不同艺术风格作品赏析、艺术家创作思路分享等。课程针对的人群包含艺考生、专业艺术院校学生、基层教师等，有助于学员提高技巧与作品赏析能力、拓展个人作品风格）。  2.师资标准  （1）个人师资信息  个人师资信息包含：教师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件号、头像照片、教师类型、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工作职务、教学门类、教学专业、职称等级（无职称、助理馆员/初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研究馆员/高级）、专业等级（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指挥、作曲、舞台美术设计等对应等级）、教学经历、教学成果、资格证书、教学照片等。  教师类型分为：①艺术教育工作者（艺术院校、机构教师或专业社会团体成员；文化馆干部或学术研究专业人员；拥有教师资格证，具备相关教学经验）。②艺术表演工作者（国家级演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艺术领域社会知名人士；毕业于艺术院校并从事相关工作；获艺术相关领域证书，如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证书、权威机构举办的艺术比赛获奖证书等）。③文化志愿者（具有权威机构颁发的志愿者证、聘书、服务奖状；具有相关领域艺术文化服务经验；具备一定的文化专业知识或文艺专长）。  （2）团队师资信息  团队师资信息包含：团队名称（机构或企业全称,机构全称需与事业单位法人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企业全称需与营业执照上一致）、团队类型（与营业执照上主营范围一致的行业）、所在地址、联系电话、艺术门类、艺术专业、形象照片、教学照片、团队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证明/营业执照证明、企业规模及注册资金）等。  团队类型分为：①公共文化机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②社会艺术教育机构（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及办学资质的艺术教育机构；从事艺术教育、学术等有关的事业单位或相关专业社会团体）。③艺术文化类公益性组织（合法注册登记的艺术文化公益组织；曾组织艺术文化领域公益活动的组织）。  （3）师资教学动态信息  整合发布个人及团队师资开展的线上、线下教学实时信息，包括教学的起止时间、时长、地点、内容、照片、链接等，通过国家及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发布，提供报名学习、与学员互动交流等服务，并进行持续更新。  3.课程视频AI助手  基于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应用AI技术实现学才艺课程视频的多维度自动解析，包含摘要自动生成、重点片段自动划分、字幕自动提取生成等。  （三）成果提交  按照边建设、边服务的原则，建设成果经评审后，实时提交国家公共文化云及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开展服务。提交方式如下：  ①手工录入：  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录入数据，动态更新师资、课程及教学信息等。  ②数据导入  国家公共文化云提供数据导入接口，支持以数据文件形式导入相关信息和动态内容。  ③系统对接  通过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与国家公共文化云技术对接的方式，将数据对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  通过公共文化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或以硬盘、网盘方式提交成果。  （四）资源格式要求  （1）课程资源格式   |  |  |  | | --- | --- | --- | | **对接内容** | **文件格式** | **格式要求** | | 课程海报 | jpg、jpeg、png | 1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6MB，  1600px≤图片宽度≤1920px，  900px≤图片高度≤1080px | | 直播课程文件 | m3u8 | 需提供基于HLS 协议，提供直播拉流地址、延时直播流（延时10 分钟），直播推流地址服符合HTTPS（TLS1.2）网络安全协议。视频参数  视频编码：H.264  输出格式：m3u8  码率：4096Kbps  码率控制：CBR  档次/级别：High profile/Level 4.0  分辨率：1920\*1080（1080P）  帧率：25fps  宽高比：16：9  音频参数  音频编码：AAC  音频质量：高等质量  音频编码码率：128Kbps  音频采样率：48kHz  音频声道：双声道 | | 点播课程文件 | mp4 | 视频参数  视频大小：500MB≤视频文件大小≤5GB 视频编码：H.264  输出格式：MP4 文件  码率：不小于 2048Kbps 码率控制：CBR  档次/级别：High profile/Level 4.0  分辨率：1920\*1080（1080P）或 4096\*2160（4K）  帧率：25fps 宽高比：16：9 音频参数  音频格式：AAC  音频质量：高等质量  音频编码码率：128Kbps 音频采样率：48kHz  音频声道：双声道 |   （2）教师资源格式   |  |  |  | | --- | --- | --- | | **提交内容** | **文件格式** | **格式要求** | | 教师头像（个  人或团队） | jpg、jpeg、png | 1 张，图片要求 3：4 宽高比例， | | 256KB≤图片大小≤6MB， | | 600px≤图片宽度≤1200px, | | 800px≤图片高度≤1600px | | 教师风采（个  人或团队） | jpg、jpeg、png | 1-5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 | 256KB≤图片大小≤6MB， | | 1600px≤图片宽度≤1920px， | | 900px≤图片高度≤1080px |   **2.2.1.4、采集场馆及其培训活动信息**  场馆数量：覆盖市、区县级以上文化馆。  突出文化与科技融合服务功能，采集、发布文化场馆信息，开通地图定位功能，用户可查询场馆信息、预订场馆、预约服务等，倡导推出在线看馆、看展览服务。为提高建设效果，重点支持除脱贫县以外的各省县级以上文化馆采集维护场馆信息及其相关服务活动信息。各地所采集的场馆及其服务活动信息需及时对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发布。  （一）建设范围  支持采集、发布市、区县级以上文化馆机构、场馆基本信息以及场馆服务信息，并在国家公共文化云“订场馆”板块发布。  （二）建设标准  “订场馆”栏目建设应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加强场馆服务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维护等全流程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应优先采集场馆基本信息，并依托相关场馆采集、发布服务信息，开展场馆查询、场馆预约、门票预订、活动预约、活动动态、线上活动、在线看展等服务。  1.场馆基本信息  用户可通过场馆查询服务获取场馆基本信息，包括：场馆名称、场馆类型、所在地址、场馆图片、地图定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放时间、场馆简介、门票信息等。场馆基本信息发布后，若有变动应及时更新。  2.场馆服务信息  提供场馆预约、门票预订、活动预约、活动动态、线上活动、在线看展等服务。该板块活动预约、活动动态、线上活动、在线看展等为场馆日常服务活动信息，不得与“享活动”板块的品牌活动信息重复填报。应优先采集场馆基本信息，并依托已采集基本信息的场馆采集、发布场馆服务信息。  （1）场馆预约  含到馆预约及活动室预约。  到馆预约指不需购买门票的场馆预约服务。用户可通过预约服务获取进馆门票或二维码等预约到馆凭证。字段包括：场馆名称、预约人姓名、预约人联系电话、预约人数、预约时间、温馨提示等。  活动室预约指场馆提供的可供团体或个人使用的舞蹈室、音乐室等空间的预约服务。字段包括：活动室名称、所属场馆、活动室房间号、活动室图片、地图定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活动室详情、预约类型（个人预约或团队预约）、团队名称、预约人姓名、预约人联系电话、预约人数、预约时间、温馨提示等。  （2）门票预订  门票预订指需购买门票的场馆预订服务，字段包括：场馆名称、门票价格、购票人姓名、购票人联系电话、购票人数、购票时间、温馨提示、购票地址（通过第三方购票时提供）等。  （3）活动预约  活动预约指活动举办前发布预告信息，对于不需预约的活动，通过活动公告进行发布；对于需要预约的活动，用户可通过预约服务获取二维码等凭证参与活动。字段包括：活动名称、活动类型、所属场馆、活动时间、地点、活动图片、地图定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温馨提示、预约人姓名、预约人联系电话、预约地址（通过第三方预订时提供）等。  活动预约信息应至少于活动举办前3 天发布。  （4）活动动态  活动动态指活动开展中的即时动态信息或开展后的汇总信息。字段包括：活动名称、所属场馆、活动阶段、活动报道、活动图片、活动视频、参与人数、活动状态等。  （5）线上活动  线上活动指依托场馆开展的线上答题、竞猜、投票、征文、满意度评价等活动。字段包括：活动名称、所属场馆、活动简介、活动图片、活动状态、链接地址等。  （6）在线看展  在线看展指依托场馆开展的线上展览服务。字段包括：展览名称、所属场馆、展览简介、展览图片、展览视频、线下展览地址、展览状态、链接地址等。  3.场馆及活动AI助手  基于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应用AI技术，整合梳理往年的场馆及活动信息，构建其向量数据库以及相关知识图谱，选用国产AI大模型，以此为基础建设场馆及培训活动信息AI智能体，实现场馆、培训活动信息等AI互动问答。  （三）成果提交  1.手工录入  注册并认证成为国家公共文化云的机构用户，通过机构账号进行成果的录入上传。  2.系统对接  通过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与国家公共文化云技术对接的方式，将数据对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  （四）资源格式要求  （1）场馆资源格式   |  |  |  | | --- | --- | --- | | **提交内容** | **文件格式** | **格式要求** | | 场馆海报 | jpg、jpeg、png | 1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 | 场馆图册 | jpg、jpeg、png | 1-10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   （2）活动室资源格式   |  |  |  | | --- | --- | --- | | **提交内容** | **文件格式** | **格式要求** | | 活动室海报 | jpg、jpeg、png | 1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 | 活动室图册 | jpg、jpeg、png | 1-10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   （3）活动资源格式   |  |  |  | | --- | --- | --- | | **提交内容** | **文件格式** | **格式要求** | | 活动海报 | jpg、jpeg、png | 1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   **2.2.1.5、赶大集专区建设**  开展本地赶大集专区建设与运营，推介文创产品，收集整合文化内容、科技融合、设施运营、旅游服务、决策咨询和文创产品以及其他与公共文化和旅游行业相关的公共文化产品，在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赶大集模块进行集中展示。  1、文采会  （一）建设范围  以促进各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需有效对接为目标，支持遴选本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优质资源（包括供需双方机构信息、产品及服务信息、供需交易信息等），并汇总到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赶大集模块或国家公共文化云“汇文采”板块。  （二）建设标准  1.遴选产品和服务，采集供需信息。  遴选本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优质资源，对供需双方机构信息、产品及服务信息、供需交易信息等，进行采集、加工、审核、更新、维护。  （1）品类  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资源所涵盖行业及产品品类包括文化内容、科技融合、设施运营、旅游服务（公共服务）、决策咨询、文创产品及其他等7类。  （2）机构信息  ①供应方：不少于30家。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机构标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业务简介等。  ②需求方：不少于30家。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机构标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业务简介等。  （3）产品信息  产品不少于30个。产品基本信息，包括产品或服务名称、展示图片、产品推荐海报、宣传视频、文字介绍，以及销售信息等，包括：联系方式等。  2.日常维护“汇文采”专区。  通过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赶大集模块或国家公共文化云“汇文采”版块（简称“汇文采”）进行汇集，对发布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其中拍摄产品海报不少于50张。  （三）成果提交  通过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赶大集模块或国家公共文化云“汇文采”板块完成数据录入和日常维护。日常及时更新、维护。将开展人员培训情况提交到公共文化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  二、文创  开展本地赶大集专区建设与运营，重点推介文创产品，促进艺术普及文创消费。  （一）建设范围  重点支持各地资源突出、条件成熟的文化馆、各类文化机构及个人在国家公共文化云“赶大集”板块开设店铺并运营，包括平台入驻、文创产品开发、人才培养培训等。  （二）建设标准  支持在国家公共文化云“赶大集”板块开设店铺，在店铺内加载各类文创产品。文化馆及各类文化机构可根据“赶大集”相关工作需要，开展人才培养及参加“赶大集”相关培训。  在“赶大集”板块开设店铺不少于5个（每个机构可开设店铺数量不限），共加载文创产品不少于30种（已有产品或新开发产品均可），其中结合自身文化资源特点，设计开发文创产品不少于20个。  开展线上文创培训1场，不少于50人天。  （三）成果提交  通过公共文化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或以网盘方式提交成果。  （四）资源格式要求  （1）产品资源格式   |  |  |  | | --- | --- | --- | | **提交内容** | **文件格式** | **格式要求** | | 产品海报 | jpg、jpeg、png | 1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 | 产品图册 | jpg、jpeg、png | 1-5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 | 产品视频 | mp4 | 可参见《看直播》版块录播（点播）资源要  求 |   **2.2.2、★建设或优化全民艺术普及数字资源**  围绕具有本地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群众文艺创作、全民艺术普及、传统文化、文旅融合、乡村振兴、非遗宣传等主题进行选材，拟建设或优化视频资源不低于30个小时，并通过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和国家文化云开展资源服务。  按照统一的建设标准和总目录，建设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总库，包括群众文化活动、群众文艺作品、艺术普及直播、艺术普及课程、艺术普及电子图书、全民艺术普及师资库、文化馆（站）行业信息等资源。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艺术普及资源，全国原创定制建设微视频、慕课、动画等资源。  （一）建设范围  结合群众文化活动、辅导培训、艺术创作、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等职能业务，原创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群众文艺创作、艺术普及课程、传统文化、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等类型的短视频、慕课资源。可涉及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艺术门类。  （二）建设标准  支持建设全民艺术普及数字资源。资源应是新建或已建的原创资源，且文化馆拥有资源的完全版权。时长为成果和素材的总时长，经费可用于内容策划、拍摄制作、版权解决、内容验收、资源发布等。  1.内容策划包括策划选题、内容大纲、样片脚本、分集脚本等。  2.拍摄制作包括样片及素材的拍摄制作，后期编辑，输出成果等。  3.版权解决包括聘请师资、获取拍摄对象授权、购买素材使用权等，资源版权须由建设单位与发展中心共同享有。  4.资源发布包括将资源发布至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及国家公共文化云“看直播”板块或地方专区等。  （三）成果提交  资源建设完成并通过省内验收后，以硬盘或网盘的方式向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提交全部资源成果、素材及版权文件。  （四）资源格式要求  （1）视频资源格式   |  |  |  | | --- | --- | --- | | **提交内容** | **文件格式** | **格式要求** | | 视频文件 | mp4 | 视频参数  视频大小：50MB≤视频文件大小≤5GB 视频编码：H.264  输出格式：MP4 文件  分辨率：1920\*1080（1080P）或 1280\*720（720P）  帧率：25fps  宽高比：16：9 | | 视频包装 | / | 视频前后加资源库片头片尾；  视频右下角加资源库logo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项目内容建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驻场要求：驻场4人。  ★5、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完善、配备售后服务热线；要求供应商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出现质量问题承诺24小时解决。  ★6、验收方式及标准：2026年2月提交海南省文化馆验收；2026年3月提交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验收；2026年5月提交文化和旅游部验收。验收标准除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7、保险：（1）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

其他商务要求

/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应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2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②工作重难点分析；③重难点应对措施等。供应商提交采购需求分析的得6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最低得0分；采购需求分析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采购需求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扣1分，最低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直录播执行方案；②资源制作方案；③宣传推广方案等。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的得9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最低得0分；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最低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活动计划和活动流程；②线上活动服务方案；③宣传推广方案等。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的得9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最低得0分；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最低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学才艺课程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学才艺课程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课程设计；②现场拍摄；③后期制作等。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的得9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最低得0分；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最低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采集场馆及其培训活动信息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采集场馆及其培训活动信息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采集全省文化场馆及其活动信息执行方案；②资源制作方案；③宣传推广方案等。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的得9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最低得0分；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最低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赶大集专区建设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赶大集专区建设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文采会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①机构信息与产品信息采集；②文采会专题建设；③运营服务等。 （2）提供文创店铺建设方案，方案需包括①页面设计和前后端设计；②开设文创店铺；③运营服务等。 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的得12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最低得0分；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0.5分，最低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建设或优化全民艺术普及数字资源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建设或优化全民艺术普及数字资源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数字资源执行方案；②资源制作方案；③宣传推广方案等。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的得6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最低得0分；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最低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安排；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电话（包含售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售后紧急救援电话等）；③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等。供应商提交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的得5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最低得0分；服务保障措施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0.5分，最低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单位颁发的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高级平面设计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影视后期制作工程师的每个计 2 分，最高计 8 分。 注：1、同一人员具备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有效结果截图；提供以上人员近一年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8.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企业能力 | 1、供应商具有有效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AI”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全部提供得满分6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知识图谱”相关的软件产品证书的，每个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12.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履约能力评价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具有公共文化类数字化服务经验（不限行政区域和行业），每一个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按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DGF]20250700001[CS]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采购包：2025年海南省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 1 | C16080200-平台运营服务 | 1.00项 | 227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